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2期(总第718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718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璜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璜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  
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  
绿色发展的意见..... (3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  
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的实施意见.....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  
制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46)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8〕104号—108号……………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

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做到放管结合。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做到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始终把放管结合置

于突出位置,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坚持依法改革。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二、重点任务

### (一)明确改革方式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

取以下4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有关经营活动。(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有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有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省直有关部门要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制定标准化《业务规范》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

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制定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

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进一步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有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加快建立云南省企业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事项

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对外公示,并建立健全动态维护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

“证照分离”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推进改革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推进改革的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改革。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司法厅负责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省审改办负责建立长效机制,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要结合实际,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抓紧研究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统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

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同时向社会公开。

####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工作,研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有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针对改革所涉及的事项,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 (四)强化督查指导

省直牵头部门要对各地、有关部门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省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到目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推进落实到位。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云南省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附件

# 云南省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具体事项表

(共 10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p>4. 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p>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22	食品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4。</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4。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6.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 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4。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li> <li>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li> <li>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 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li> <li>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有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li> <li>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li> <li>4.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委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委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有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 1 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li> <li>4. 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注:改革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部委的,省级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协调、配合落实等有关工作

## 解读《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6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的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抓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提升改革的社会参与度,现作如下解读。

###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上海在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基础上,率先探索“证照分离”改革,从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中,分两批选择审批频次比较高、市场关注度比较高的163项行政许可事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2017年9月,国务院部署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更大范围试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2018年4月4日,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我省滇中新区等18个国家级开发区相继开展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经验。9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9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

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决定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10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行了进一步安排。

制定《实施方案》,主要是为了探索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发〔2018〕35号和我省推进“放管服”改革相关文件的精神,同时对一些改革措施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后,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依据国务院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个方面,就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主要包括: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突出照后减证、做到放管结合、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依法改革等四项原则,确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从2018年11月10日与全国同步全面推开。

(二)重点任务。从明确改革方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等四个方面,确定了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重点任务,以及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明确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进行管理。

(三)保障措施。从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督查指导等四个方面强化改革保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如期实施、项项落实、取得实效。

### 三、《实施方案》落实措施

下一阶段,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一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协调指导各地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工作,研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四是做好督促检查,要对各地、有关部门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确保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8〕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茶产业是云南的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重点产业。为加快云茶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到

2022年,实现全省茶园全部绿色化,有机茶园面积全国第一,茶叶绿色加工达到一流水平,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现提出以下意见

见：

### 一、严格保护古茶树资源

深入开展古茶树资源普查,全面摸清资源分布情况,建立古茶树资源档案库。以集中连片古茶树为核心,结合地理气候、立地条件、产品特性、历史传统等因素划定古茶园(山)保护区域。由当地县级政府制定专门的保护办法,明确管护职责,对保护区进行针对性保护,对代表性植株实行挂牌重点保护。严禁对古茶树进行移植、过度采摘,禁止砍伐茶园中生态树木,保护古茶树资源的遗传多样性与独特性。严禁保护区内挖沙取土、破坏水源、开发建设、污染排放等行为,保护古茶园(山)自然生态环境。规范保护区生产生活、产业开发等活动,减少对古茶园(山)的人为破坏。研究制定《云南省古茶树保护及开发利用条例》,规范古茶树资源科学保护及开发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司法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二、茶园全部绿色化

改良低效茶园,通过土壤改良、良种推广、完善设施等措施,提升茶园绿色生产能力。淘汰不合格茶园,对土壤条件、生态环境等达不到绿色要求的茶园全部退出或改种其他作物。改进种植方式,全面推行科学配方施肥,严禁使用未在茶叶上取得登记的农药,大力推广茶园绿色防控技术,实现茶园绿色化生产。依照茶园的地形地貌特点,在茶园周围营造防护林和绿色保护屏障,茶园内配植遮阴树、套种优良树种,构建茶园绿色复合生态系统。加大绿色实用技术培训,使专

业合作社及茶农基本掌握绿色生产技术。到2022年,实现全省茶园全部绿色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三、持续扩大有机茶园规模

在绿色茶园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地环境、生产条件、经营主体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有机茶园建设区域。针对茶园立地条件存在问题,改良水、土等生产条件。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替代化学农药使用。鼓励扩大绿肥种植,使用农家肥、有机肥,培肥地力,替代化学肥料使用。根据云南省《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DB53/T614—2014),规范除草、灌溉、施肥、采摘、修剪等田间生产管理过程。指导茶园经营主体制定质量手册、编制岗位作业指导书、完备程序文件,规范企业质量控制流程。建立有机茶严格管理机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到2022年,全省有机茶园基地面积达到150万亩以上,其中,现代茶园120万亩、古茶山(园)30万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四、茶叶初制所全面规范化

制定《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建设规范》,规范茶叶初制所环境卫生、加工工艺、操作规程、采收管理、购销行为等,确保初制产品质量。推进茶叶初制所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把好鲜叶原料质量安全的准入关。鼓励茶叶初制所创新工艺,建立自身工艺体系。鼓励茶叶初制所与专业合作社、茶农建立稳定供货关系。推进茶叶初制所制定产地初

制产品标识,赋标销售,标明毛茶的鲜叶来源、加工工艺、品质特征等,并对生产销售的初制产品负责。到2019年底,全省茶叶初制所达到规范标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五、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支持企业新建、扩建标准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引导企业对云茶产品进行开发。规范普洱茶产品标准化生产工艺,大力促进名优滇红、滇绿茶生产工艺创新和技术推广,鼓励多茶类产品开发及茶树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产品工艺及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生产过程,提升云茶精制能力。加大精深加工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工艺、新产品、新包装等标准化技术研究。加大快销品、“花果”普洱茶、小包装等产品加工比重,扩大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功能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加强茶饮料、茶膏、速溶茶、茶籽油等产品研发,加大茶保健品、茶食品、茶日化品等创新开发,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创新茶产品的设计、包装理念,使用绿色设计、绿色包装材料,满足消费市场的绿色生活需要。鼓励企业建设普洱茶标准仓,积极推进第三方建设普洱茶“公共仓”,严格按照进仓检验、出仓检验、全程智能化监控、每年抽样检测等程序,做到环境可控、年份可控、质量可控和产品追溯可控,实现科学规范信息化仓储。到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精深加工产品比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府)

### 六、打造绿色云茶品牌

引导支持各地依据古茶树资源保护区、现代茶园分布所形成的特定地域、特有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等综合要素,积极申报、创建地理标志产品。鼓励茶叶初加工企业根据收购鲜叶产地、独特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形成初制茶品牌。鼓励企业与茶叶初制所、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把控原料来源、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大产品创新、扩大市场销售,打造企业品牌。支持各地积极创建区域品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brand 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管理和保护专属区域品牌。鼓励支持茶企到国内外举办展会、推介会,开展普洱茶文化知识巡讲,加大媒体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引导支持各地、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形成合力,巩固提升公用品牌价值。到2022年,全省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0个以上,重点打造区域品牌20个、企业品牌10个,做大做强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3个公用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新闻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七、严格产品质量管控

鼓励支持各地、科研院校及企业制修订云茶标准体系,以建立普洱茶标准体系为重点,对列入国家标准系列的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支持引进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机构,加大认证力度,提高云茶产品质量的公信力。建立完善茶叶主产州、市、县、区质量监管体系,开展风险检测评价,每年抽

检 1000 个以上茶样,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环节全覆盖。引导企业建立企业标准,加大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茶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严格落实茶叶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室,配备专职检验员,对企业产品进行自检。加大云茶产地、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云茶标识”推广与应用,实行产品源头赋码、标识销售,产品有检测、过程可追溯,提高消费者对云茶产品的信赖度。到 2019 年底,全省规模以上茶叶企业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八、加强重大科技攻关

依托国家大叶种资源圃的育种资源,加大普洱茶专用型、抗病性、抗逆性新品种选育,健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积极构建茶叶种质资源大数据中心,打造云茶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绿色茶园预警机制及绿色茶园管理生产综合技术模式应用研究,开展茶园生物多样性因子对环境要素形成及茶叶品质影响的研究,为加快推进茶园绿色化提供技术支持。加大普洱茶益生菌发酵机理深度研究,开展普洱茶功能性成分特种功效指向研究,增强普洱茶基础理论的支撑能力。开展普洱茶专业仓储技术体系等重大技术攻关。开展普洱茶绿色靶向食品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加大普洱茶加工工艺设备智能化应用研究。依托国家、省级茶产业技术体系及试验

站,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支持科研院校和茶叶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加大普洱茶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云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九、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加快中国普洱茶中心建设,充分体现“展示、交易、仓储、体验、科研、旅游”6 大功能,打造世界一流普洱茶博物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采取内引外联、资源整合、股份合作等方式,打造一批茶叶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各地各行业及茶企充分依托茶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当地自然风光、民族风情、民俗美食等,打造一批茶特色小镇、美丽茶乡村、家庭农场、秀美茶园、茶休闲观光主题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的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促进茶旅有机结合。引导茶企在茶区建设茶体验场、茶产品展示购物店、茶文化吧等,传播普洱茶文化,拓展茶功能,延伸产业链,提高茶产业综合效益。加快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及一批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 3 个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为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奠定基础。促进茶产业与医药、物流、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茶产业与涉茶行业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全省评选认定 100 个美丽茶乡村、秀美茶园,4 条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茶产业综合产值 10 亿元以上重点县 30 个,其中,100 亿元重点县 1 个、50 亿元—100 亿元县 2 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基地建设。采取“领证后补”的方式,对面积 500 亩以上,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省财政分别按照每亩 100 元、200 元标准给予茶园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茶叶绿色加工。2019 年底前,对达到建设规范标准且验收合格的茶叶初制所,省财政对其配备快速检测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鼓励有关州、市、县、区加大茶叶初制所的支持力度。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新增种植、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省财政按照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企业新增种植、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5 亿元(含)—10 亿元以下的,省财政按照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有关州、市对企业新增 5 亿元以下种植、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给予相应扶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打造茶叶绿色品牌。对获得云南省“十大名茶”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

的机构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其认定费用由省财政全额承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符合上述(一)至(三)条的新型经营主体,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上自愿申报(网址: <http://222.172.224.40:8080>)。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云茶产业开发创新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为茶叶绿色、有机生产设立收益保险。探索“政、银、保、担、企”有机协作模式,构建对云茶产业复合型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作用,加大对茶产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重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加大云茶产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力度,重点向普洱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倾斜,优先列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和茶叶主产州、市要围绕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快云茶产业绿色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2018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8〕63号,以下简称《意见》),现解读如下:

### 一、关于《意见》的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18年云南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形成若干个千亿级产业,并将茶叶产业作为8个重点产业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战略部署,加快云茶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动全面绿色发展,打造千亿云茶产业,在结合我省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意见》。

### 二、关于《意见》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

《意见》结合云茶产业全产业链重点环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绿色发展要求,提出了9个方面重点任务和5个方面支持政策,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省茶园全部绿色化,有机茶园面积居全国第一,茶叶绿色加工达到一流水平,茶产业综合产值达1200亿元以上。

一是严格保护古茶树资源。提出开展普查工作、保护及开发重点、行政立法等具体措施,促进古茶树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是茶园全部绿色化。提出改良低效茶园、改进种植方式、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等具体措施,到2022年,全省茶园全部实现绿色化。

三是持续扩大有机茶园规模。提出“合理确定有机茶园建设的区域、扩大绿肥种植、农家肥及有机肥使用,培肥地力,规范企业质量控制流程等具体措施,到2022年,全省有机茶园基地面积达150万亩”。

四是茶叶初制所全面规范化。提出制定茶叶初制所建设规范、制定产地初制产品标识等具体措施,2019年底前完成全省茶叶重点县初制所规范建设,全省茶叶初制所基本达到规范标准的建设要求。

五是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提出支持企业对精深加工生产线改造提升、加强精制产品的加工比重、加大深加工产品的创新研发、建立普洱茶标准仓等具体措施,到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茶加工企业中的精深加工产品比重达到80%以上。

六是打造绿色云茶品牌。提出构建“初制茶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公用品牌”云茶品牌体系的具体措施,到2022年,做大做强“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三大公用品牌。

七是严格产品质量管控。提出制(修)订云茶标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等具体措施,提高消费者对云茶产

品的信赖度。

八是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围绕“从茶园到茶杯全产业链”，提出“产业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具体项目，为茶产业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九是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提出建设中国普洱茶中心，体现“展示、交易、仓储、体验、科研、旅游”等六大功能，打造世界一流普洱茶博物馆，推进茶旅有机结合、促进茶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

### 三、《意见》突出五个方面的政策支持

一是关于绿色有机茶园建设支持。对获得权威机构绿色、有机认证的茶园，分别按每亩1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是关于绿色加工支持。2019年底前，达到建设标准规范且通过验收合格的茶叶初制所，对其配备快速检测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新增投资，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奖补；鼓励各有关州(市)对茶叶企业新增资产性投资5亿元以下的给予扶持。

三是关于绿色品牌支持。对获得云南省“十大名茶”称号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认定费用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是关于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云茶产业开发创新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为茶叶绿色、有机生产设立收益保险。探索“政、银、保、担、企”有机协作模式，构建对云茶产业复合型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作用，加大对茶产业信贷支持力度。

五是关于科技支持。加大云茶产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力度，重点向普洱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倾斜，优先列项予以支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 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10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

度,实行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引导有效、约束有力的财政资金管理制,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避免权力寻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全面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所有资金均应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按年度公开清单和支持政策,纳入清单管理的财政资金严格实行网上公开办理。

流程规范。规范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公开平台,按照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要求,实现网上办理全过程公开。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全覆盖。

职责明晰。科学界定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其他配合部门职责,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真实准确。信息发布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拟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对发布的内容负责。市场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http://222.172.224.40> :

8080)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2019年6月底前实现州、市、县、区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 二、公开办理范围

### (一)明确范围

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是指省、州市、县三级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中央安排符合条件的资金,原则上一并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

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二次投资到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增加贷款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涉密的专项资金不纳入公开范围。上级部门按因素法分配到下级部门的专项资金,上级部门公开有关政策信息和资金安排结果,由下级部门具体履行网上公开办理程序,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 (二)清单管理

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应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每年编制预算时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每年批复预算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布省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

##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在年度预算批复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清单、资

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省行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三)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办理时限不超过市场主体网上申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的,在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在完成网上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开专家评审情况。(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扶持计划,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不少于7日的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扶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需报政府审批的在政府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

资金。在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结果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及建设简要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信息。为保证资金安排的公开与透明度,避免权力寻租,资金项目公示信息和资金安排信息等有关内容应永久保留,便于社会各界随时查询和监督。鼓励定期公开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信息。(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四、部门职责

省财政厅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实现与有关部门、行业已有申报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统一办理。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项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做好财政资金清单管理、支持政策、资金下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工作。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须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各项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资金办理信息,具体履行网上办理职责,及时解疑释惑,负责处理群众监督举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和省税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配合工作,主动提供企业信用、纳税情况等有关信息,形成全省范围内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

省审计厅要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对省直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工作、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科学谋划,参照省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州、市、县、区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部门,公开本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清单。履行好省级因素法下达部分、州市和县级预算资金的网上公开办理职责,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担当。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协同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抓实抓好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系统规划、整体推进、稳步推开,通过网络办理实现各部门数据互通,提高申报项目审核效率和质量。

(二)督促检查,优化绩效。各地各部门要以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公开办理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本地本部门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工作进行检查。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下年度资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要把实行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今后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严格管理,实施惩戒。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避免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于项目实施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整改报备,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暂缓、停止、调整或收回拨付的资金。要坚决查处以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支持,以及资金管理中的失信、失范行为,已拨付资金的要予以收回,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今后申报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项目资格,并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部署要求,加强我省畜禽养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调,有力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刚 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寸 强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省畜牧兽医局局长  
           简 楠 省水利厅副厅长  
           符亚杰 省市场监管局巡视员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云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段雨澜 省税务局副局长  
           黄德强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杨 波 云南电网公司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寸强兼任,副主任由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易辉、省生态环境厅水资源管理处处长高红英担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细化有关工作方案并抓好督促落实,收集、通报全省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张绍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王剑辉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李敬伟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王云山兼任。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材料,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加强对各州、市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4号)等精神,统筹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韩 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兴忠 省能源局局长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承贤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赵和玉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周光灿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专员

薛 武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

邱 江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录军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李石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陈云生和省能源局副局长张春红担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推进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加强对各州、市指导督促，推进工作落实；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104号

冯胜瑜 任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云政任〔2018〕105号

和丽贵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18〕106号

王卫斌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省林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8〕107号

朱 非 任省商务厅巡视员，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8〕108号

培 布 任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陈光瑜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8〕104号—108号